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議員

陳主席：

要求政府就 EC(2018-19)32 文件提供補充資料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本年 4 月 30 日會議上通過 EC(2018-19)32 文件所載的政府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保留 2 個編外職位，以繼續檢討及修訂《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的工作，以及制定立法建議，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關於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委員在該會議上就政府計劃設立法定拒收來電登記冊進行討論，其間黃定光議員提及他於 2007 年曾就《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提出一項旨在管制“冷電”（cold calls）而豁免“暖電”（warm calls）的修正案。

就此，本人謹請主席准許，要求政府於財務委員會審批以上文件之前提供補充資料，包括：

1. 政府現時計劃設立的法定拒收來電登記冊是否純粹管制“冷電”，而“暖電”（依據致電者與接電者的過去或現行業務或客戶關係而打出的人對人促銷電話，以及該些屬致電者知道接電者身份的來電）將可獲得豁免？
2. 比較上述法定拒收來電登記冊與黃議員 2007 年修正案的差異，包括牽涉的促銷電話種類、對商業活動的影響等方面。

本人相信有關的補充資料將有助議員於稍後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對相關議題有進一步了解及進行討論。

立法會議員

邵家輝謹啟

2019 年 5 月 16 日